

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1、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每學年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，並列為校務計畫執行。

2、規劃或協調各單位，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編列預算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，性別平權意識。

(1) 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活動，以設計創作比賽、成長小團體、影片賞析、演講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。

(2) 定期舉辦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，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教育。

(3)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以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等各種方式，發放輔導文宣、公告週知、教育宣導。

3、配合各學習領域，研發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4、研擬及宣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、危機處理模式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申訴、調查及心理輔導機制。

5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6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7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8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